

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浦口区滁河河道管理所）的（2026年-2027年浦口区骨干河道（滁河及通滁河道）养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标段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-2027年浦口区骨干河道（滁河及通滁河道）养护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华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53 万元^{【1】}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华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